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易字第52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金龍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1011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08年度簡字第270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李金龍被訴刑法第354條毀損罪，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被訴上述罪嫌，業經告訴人曾德愛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附卷可稽，爰依前述法律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億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琇晴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字第10111號

被　　告　李金龍　男　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金龍於民國108年7月14日0時許，與綽號「豆菜」、「阿龍」及李旻秀等友人，在曾德愛所經營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「火車站餐廳」包廂內飲酒，僅因與友人豆菜發生口角，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同日0時40分許，徒手掀翻該包廂內之大理石桌，致該包廂內之大理石桌桌面破裂、電視架桌面及桌角斷裂、玻璃酒杯3個及2瓶啤酒瓶破損，而致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曾德愛。

二、案經曾德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金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曾德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、證人李旻秀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現場照片8張在卷可稽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呂　建　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梁　培　雯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（毀損器物罪）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